

## 屏東縣113年度崇文國小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各機關推動教育類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三) 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四)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二、目的：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宣導服務觀念，提升志工教育服務知能。

三、辦理單位：崇文國民小學

### 四、辦理日期：

1、基礎訓練：113年8月1日~12月31日

2、特殊訓練：113年8月1日~12月31日

五、實施對象：崇文國小學區家長

### 六、教育類志工招募方式：

- (一) 擬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自行辦理教育類志工招募。
- (二) 招募條件
  - 1、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者。
  - 2、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 3、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者。

### 七、志工之訓練

- (一) 基礎訓練6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參加至「臺北e大」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以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認證及時數。
- (二) 特殊訓練6小時：志工至「台北e大」網站參加與服務內容相應之教育類特殊訓練線上課程；研習證明為申請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資格認證。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八、預期效益：

- (一) 在快樂的情境中學習，激發志工成就感—從服務工作中，覺得有意義和有成就感、歸屬感—喜歡服務的工作環境和組織的其他人。
- (二) 了解學校志工業務單位運作方式、認識相關資源、學習服務技巧。亦能使志工

在志願服務工作中成長，共造祥和社會。

(三) 建立志工對教育訓練之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四) 拓展志工助人原則與專業倫理的議題，有效的運用於助人之中，使志願服務工作推展更加落實。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邱美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導主任 丁怡嘉

校長；

屏東縣立崇文  
國民小學校長 吳進源